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医疗纠纷

佟占军 韩 巍 孙雪芝 编著

- ★ 以案说法·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医疗纠纷

佟占军 韩 巍 孙雪芝 编著

☆ 以案说法·分解到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刘东根, 佟占军等编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8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191 - 9

I. ①医… II. ①刘… ②佟… III. ①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02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医疗纠纷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佟占军 韩巍 孙雪芝

出版人: 左克诚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责任编辑: 胡俊生

特约编辑: 张保华

责任印刷: 李 磊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191 - 9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医患关系及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1

1. 什么是医患关系？医患关系具有什么法律性质？ /1
2. 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是如何成立的？ /3
3. 什么是医疗机构？如何设立医疗机构？ /6
4. 医疗机构执业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9
5. 什么是医师？医师执业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11
6. 什么是护士？护士执业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3
7. 是否允许医务人员从事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 /15
8. 处理医疗纠纷的法律法规包括哪些？ /18
9. 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需要处理的，如何适用法律？ /20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认定与分级 /23

1. 什么是医疗事故？构成医疗事故需符合哪些要件？ /23
2.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的故意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26
3. 只有医务人员积极侵害患者的行为才构成医疗事故吗？ /28
4. 医院后勤人员的失职行为也能构成医疗事故吗？ /30
5. 美容造成人身损害时受害人能否追究行为人的医疗事故责任？ /32
6.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的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是不是医疗事故？ /34
7.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是不是医疗事故？ /36
8.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



- 的不良后果，是不是医疗事故？ /39
9.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是不是医疗事故？ /41
10.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是不是医疗事故？ /43
11. 在医疗过程中，因为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是不是医疗事故？ /45
12.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等级？划分医疗事故的等级有什么意义？ /47
13. 什么是一级医疗事故？如何认定一级医疗事故？ /50
14. 什么是二级医疗事故？如何认定二级医疗事故？ /53
15. 什么是三级医疗事故？如何认定三级医疗事故？ /59
16. 什么是四级医疗事故？如何认定四级医疗事故？ /66

第三章 医院预防及医疗事故处置 /68

1. 什么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不履行告知义务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68
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 /70
3. 什么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如何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72
4. 什么是病历？对病历的管理有何规定？ /75
5. 患者一方是否有权复印病历？有权复印哪些病历？ /77
6. 患者一方如何申请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79
7. 什么是医务人员涂改病历的行为？医务人员涂改病历要承担什么责任？ /82
8. 什么是手术同意书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能否免除医疗机构的责任？ /84
9. 医疗机构应采取怎样的措施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控？ /86
10.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如何封存和启封有关病历资料？ /89

11. 如果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了不良后果，患者及其家属应该及时采取哪些措施以保全证据？ /91
12.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应当如何报告？ /93
13. 医疗事故争议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为医疗事故，医患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如何报告？ /95
14. 什么是尸检？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应当由哪些机构和哪些人员进行？ /97
15. 患者死亡后，尸检应当在什么期间内进行？拒绝或拖延尸检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0
16. 患者死亡后尸体应如何存放？ /102

第四章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5

1.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什么机构负责？ /105
2. 医学会为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如何建立专家库？ /107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由哪个组织具体负责？它是怎样组成的？ /109
4. 患者能否要求外地专家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 /111
5.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的回避？专家鉴定组成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113
6. 患者及其家属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16
7. 患者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如何交纳鉴定费用？ /118
8. 有效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符合什么要件？ /120
9. 什么是重新鉴定？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对医疗事故重新鉴定？ /123
10. 患者一方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服应当怎么办？ /125

第五章 医疗事故赔偿 /128

1. 医患双方如何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争议？ /128



2. 怎样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医疗事故赔偿争议? /131
3.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争议的诉讼解决? 哪些人可以提起医疗事故赔偿诉讼? /132
4. 如何确定医疗损害赔偿诉讼的被告? /135
5. 患者或其家属应在什么期间内提起医疗事故赔偿诉讼? /138
6. 患者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在知道遭受损害之日起1年内提起诉讼, 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 /140
7. 患者自知道遭受损害时起不断要求解决, 但时间超过1年, 法院能否判决患者胜诉? /142
8. 在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患者可以准备哪些主要证据? /143
9. 在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 哪些事实不用证明? /146
10. 什么是举证责任? 医疗损害赔偿诉讼中, 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48
11. 在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 如何进行医疗事故的司法鉴定? /152
12. 发生医疗事故后, 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154
13. 如何计算医疗事故赔偿中的医疗费? /157
14. 医疗事故导致患者伤残的如何赔偿? /160
15.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或伤残的, 患者扶养的人可以获得怎样的赔偿? /161
16.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事故赔偿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如何计算? /164
17. 患者的家属可以要求医院赔偿精神损失吗? /166
18. 如何赔偿医疗事故受害人亲属的损失? /167
19.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应当如何支付? /170

第六章 其他典型医疗纠纷 /172

1. 医疗机构泄露患者的隐私是否要承担责任? /172
2.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患者的肖像是否要承担责任? /174

3. 患者死亡后, 其遗体可以由医疗机构随意处置吗? /177
4. 新生婴儿在医院被骗走, 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179
5. 婴儿在产房被错换, 亲人可以要求医院承担什么责任? /181
6. 精神病人在住院期间受到伤害, 精神病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3
7. 医护人员因服务态度恶劣气死患者的, 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185
8. 医院收费是否应当明码标价? /187
9. 医院中药计量不准确, 患者能否要求医院承担责任? /189
10. 医院故意夸大病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11. 患者因为虚假医疗广告被骗, 可以要求谁承担责任? /194

第七章 侵害患者权益的行政处理和刑事责任 /197

1.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患者及其家属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 /197
2. 患者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 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当如何处理? /199
3. 医务人员造成医疗事故的, 可能要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201
4. 卫生行政部门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应如何承担行政责任? /203
5.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205
6. 发生医疗事故后患者或其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能否受理? /207
7.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构成医疗事故罪需符合哪些要件? /209
8.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构成非法行医罪需符合哪些构成要件? /211

参考书目 /214

第一章 医患关系及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1. 什么是医患关系？医患关系具有什么法律性质？



一般认为，医患关系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医疗服务合同。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和患者是医疗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一旦医疗服务合同成立，那么医疗机构就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的医疗规程尽心尽力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抢救患者的生命是必须进行的，而且是必须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行为。不能认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可以随意进行治疗，更不能认为医疗行为是对患者的恩赐。

作为医患关系中一方的“医”，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是指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从事疾病的诊断、治疗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诊所，包括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及急救站；此外，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妇幼保健院、护理院



(站)等也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主要是指各级各科医生、护士及医疗机构的管理人员。“患”是医患关系中的另一方,是指接受诊疗的患者。如果患者在医疗活动中死亡,那么患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成为医疗纠纷的主体,向医疗机构主张权利。

【案例】

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有一位农村妇女。这一年暑假,儿子要回家探亲,为了让久别的儿子吃上更可口的饭菜,她天不亮就翻山去赶集。由于夜里刚刚下过雨,再加上赶路心切走得急,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她脚下一滑跌下路边的深沟里。在她翻滚到沟底的时候已经浑身是血、人事不省,同行的人赶紧把她送进乡卫生院。

在卫生院值班的医生迅速进行了检查,最后确认她头部外伤,大量失血,轻微脑震荡,右臂骨折。医生建议把患者送往县医院治疗,但她的老伴儿怕路上耽误时间,于是苦苦恳求医生就在卫生院赶快医治。医生请示了院长之后给患者做了手术,手术后患者的身体逐渐恢复,不久就出院回家休养。

过了一段时间,患者感觉到受伤的右臂明显没有力量,而且无法伸直,于是在家人的坚持下到县医院进行了复查。复查的结果是,由于乡卫生院的医生处置不当,她的右臂已经残疾。得知这一消息,她见过世面的儿子到乡卫生院论理,要求卫生院和医生承担责任。乡卫生院的院长说:“是你们家里人坚持要在我们这做手术的,卫生院的大夫抢救了她的生命,这体现着救死扶伤的精神,你们不说感谢,反而因为一点小问题大做文章,实在是没有道理,要不以后有病不要再找我们!”

天性淳朴的农村妇女觉得左右为难:是自己这一方请求人家治病的,不管怎么说大夫抢救了自己的生命,但自己右臂的残疾毕竟是乡卫生院的大夫造成的,自己治病的时候和卫生院是什么关系呢?自己有什么理由要

求乡卫生院和大夫承担责任呢？

【评析】

在本案中，乡卫生院和患者之间的关系是医患关系。医患关系是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因医疗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患者受伤后到乡卫生院抢救，在卫生院同意接收医治的时候，患者与乡卫生院之间产生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但是，由于乡卫生院的医生在治疗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了患者右臂残疾，医疗机构没有履行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虽然乡卫生院的医生抢救了患者的生命，但是，仍然要对其不当医疗行为承担责任。在本案中，虽然有患者请求在该院医治的情节，但只要医院接收医治患者，就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就要承担处置不当的责任。



医患关系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医疗服务合同。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和患者是医疗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一旦医疗服务合同成立，那么医疗机构就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的医疗规程尽心尽力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抢救患者的生命是必须进行的，而且是必须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行为。



2. 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是如何成立的？



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成立需要要约和承诺的阶段，也就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遇有不可抗力，当事人可以主张免责。依照《民法通则》的



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它是法定的免责事由。

【案例】

某医院通过媒体发布了公告：“我院成立了医疗急救中心，购置了新型空调救护车，配备了精干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开通了24小时医疗急救呼叫电话。如遇有急、重病，请及时拨打急救电话，本急救中心将迅速出动，及时救护。”一时间，这个消息在当地群众中间广为传播。

一天深夜，该地一位居民突发心脏病，患者的儿子拨打了该医疗急救中心的电话，对医院值班人员介绍了他父亲的紧急病情，请医生速来急救。急救中心的值班人员接电话后，答应“马上来”，并通知急救人员出诊。等了一会儿，焦急万分的家属见急救人员未到，又拨了第二次电话，值班员答应“就来了”。不巧的是，医院急救人员的车被堵在出口，于是急救人员步行前去急救。过了几分钟，患者家属再次打电话催促急救人员，值班员说“急救车、急救人员已经去了”，但值班员并不知道急救车遇阻的情况。家属眼见求助无望，于是拨打了中医院的“120”急救电话。中医院随即派车前往患者家中急救。恰巧急救中心的急救人员步行途中看到“120”急救车驶往患者处，就没有再前往急救。虽然中医院的急救车把患者送进医院继续抢救，但是由于患者心脏病猝发时间过长，病情严重，延误了抢救时间，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死亡患者的亲属以医院未及时救助患者，造成患者死亡为由，要求医院赔偿经济损失。但医院认为患者与医院之间并没有形成事实上的“医疗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医院没有给患者造成任何损害。医院的救护车无法及时出诊是因为车被堵在门口，这不是医务人员的主观意志能改变的，不同意给予赔偿。

【评析】

本案的关键是医院与患者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医院是否有义务去救助患者。医院开设的急救中心是一种特殊的服务机构，向社会作出了公开承诺：一有求助将“迅速出动，及时救助”，人民医院应该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为患者提供及时、高效和安全的医疗服务。患者家属拨打急救中心的电话求救，急救中心答应患者立刻出诊，并且事实上已经派出了急救人员赶往患者的住处，此时患者与医院之间已经完成了要约和承诺的过程，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已经达成一致，医疗服务合同已经成立。在医疗服务合同已经成立的情况下，医院要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医院接到患者家属的求救电话并答应出诊后，急救人员并没有及时赶到现场救助，延误了患者的抢救时间，导致患者因抢救无效而死亡。医院的违约行为是致使患者死亡的原因之一，患者的死亡给家属带来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更使家属遭受了巨大的精神损害，所以医院应对患者死亡的损害结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那么，医院主张医院的出路被汽车堵塞导致急救人员无法出诊，从而不应承担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呢？医院其实在主张出路被堵是不可抗力因素，依法应当成为免责的法定条件。但是，根据医院急救业务的特殊要求，其应当及时发现并排除堵车的障碍，在其有足够的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障碍而没有采取的情况下，其主观上存在明显的过失，因而不能主张不可抗力免责，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成立需要要约和承诺的阶段，也就是双方当事人要有意思表示的一致才能成立合同。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遇有不可抗力，当事人可以主张免责。



3. 什么是医疗机构？如何设立医疗机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0条第1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设立医疗机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申请

单位或者个人若要设置医疗机构，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设置申请书、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医疗机构在职、因病辞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5年的医务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有：经医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职称后，从事5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各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行规定。

(2) 审批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

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案例】

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一个出生刚刚3个月的婴儿由父母抱着来到该市卫生防疫站口服第一颗脊髓灰质炎疫苗（俗称“糖丸”）。服用疫苗后不久，该婴儿开始出现持续37.5摄氏度的低热，两天后才开始退烧。为查明该婴儿的病症，省卫生防疫站对婴儿的粪便标本进行了检查，最后确认婴儿的粪便标本脊髓灰质病毒分离呈阳性，同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几个月后，国家中心实验室也证实了省卫生防疫站的检验结果，也就是婴儿所患的病症是疫苗性小儿麻痹症。身体原本健康的孩子，因为服用脊髓灰质炎疫苗而患上了小儿麻痹症。

孩子的父亲说，当他们抱着孩子去接种的时候，接种站的医护人员只是问了一下孩子身体好不好。当时孩子的身体确实是好的，他们也做了身体是好的回答。但是，医护人员并没有告诉他们在什么情况下不能吃糖丸，也没有和他们讲吃了糖丸可能会因此而患上小儿麻痹症，更没有说明只要进行相应的身体检查，就可以确定孩子是否适合吃糖丸。于是，糖丸就这样吃下去了。

接种疫苗有详细而严格的一系列程序。第一步是在孩子来接种时，医生要详细询问孩子的病史、过敏史，